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22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于巧柔

被告 鄒赤芬（兼呂至哲之繼承人）

呂恩逸（即呂至哲之繼承人）

呂庭宇（即呂至哲之繼承人、兼鄒赤芬之訴訟代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鄒赤芬、呂恩逸、呂庭宇為呂至哲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、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呂至哲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鄒赤芬、呂恩逸、呂庭宇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鄒赤芬、呂恩逸、呂庭宇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書記官 陳又琳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